**附件1**

**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**

榆办字（2005）58号

**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、**

**表彰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区委、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、表彰办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10月18日

**主题词：科技工作 评选 表彰办法通知**

抄 送：市级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有关单位

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2005年10月18日印发

共印300份

**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、表彰办法**

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做出突出贡献，表彰在科学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、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优秀科技工作者，促进在全社会形成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社会风尚，进一步推动科教兴榆、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。根据中省关于“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的文件精神和科协章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本荣誉称号定名为“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

第二条评选范围：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第一线工作的我市科技工作者。

第三条评选条件：“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爱国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拼搏奉献精神、团队协作精神，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，年龄不超过57周岁。

第四条 评选周期：每两年评选、表彰一次。

第五条表彰方式：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第六条推荐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县区科协以及有关高等院校、重点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程序推荐“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。

第七条组织机构：成立由市委组织部、科协、科技局为成员单位的“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评选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委分管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委组织部部长、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协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。

第八条评审：成立“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主任由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，委员由5—7名专家组成，且具有高级职称。评委会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认真负责地进行评审。

第九条审批：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批准评审结果。

第十条“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荣誉称号只享受一次。

第十一条已评为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，因触犯刑律被判刑或违背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审议批准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二条本办法由榆林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有关推荐与评审的实施细则，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四条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2005年10月15日